

新儿童研究文库

儿童哲学的

理论与 与实践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潘小慧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儿童哲学的

理论与 与实践

PHILOSOPHY
FOR
CHILDREN

潘小慧
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新儿童研究文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哲学的理论与实践 / 潘小慧著. —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0. 1

(儿童哲学经典)

ISBN 978 - 7 - 5598 - 2168 - 3

I. ①儿… II. ①潘… III. ①儿童教育—教育哲学—研究 IV. ①G61-0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97914 号

出品人: 刘广汉

责任编辑: 刘美文

助理编辑: 李 影

封面设计: 朱俊彪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五里店路9号 邮政编码:541004)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 黄轩庄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 021-65200318 021-31260822-898

山东鸿君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印刷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寿济路13188号 邮政编码: 256401)

开本: 720mm × 1 000mm 1/16

印张: 17 字数: 280 千字

2020年1月第1版 2020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 49.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出版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诗人纪伯伦（1883—1931）在其作品《先知》中有段关于孩子的话深得我心：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
他们是“生命”的子女，是生命自身的渴望。
他们经你而生，但非出自于你，
他们虽然和你在一起，却不属于你。
你可以给他们爱，但别把你的思想也给他们，
因为他们有自己的思想。
你的房子可以供他们安身，但无法让他们的灵魂安住，
因为他们的灵魂住在明日之屋，
那里你去不了，哪怕是在梦中。
你可以勉强自己变得像他们，但不要想让他们变得像你。
因为生命不会倒退，也不会驻足于昨日。

“你的孩子不是你的”，我的孩子也不是我的，孩子有他自己的面貌，孩子终究是要独立自主的，他们是“生命”的子女——这是家长必须首先认识到的事实。我也常说：“儿童是天生的哲学家。”儿童哲学虽然以18岁以下的少年儿童为教育对象，但儿童哲学的基本精神却可普遍应用于所有哲学普及的活动上。所以这本《儿童哲学的理论与实践》不是专为儿童写的，更是为关心儿童、关心教育、关心哲学的所有人写的，它是适合所有年龄层的书。

本书初版于2008年5月，由本人所任教、位于台湾省新北市的辅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2005学年度第二学期辅仁大学举办全校首届的“教学成果奖”，本人以“儿童哲学”课程名列前茅，获评审高度赞誉而得奖。之后，受学校及教务长的热情邀请，希望我能将此课程的设计理念及实操情形撰写成书，以利

教师同人参考学习。于是我花了一年多的时间整理撰写完成此书，名为辅仁大学“教学卓越丛书”系列的第三本书。这本书初版首印后在台湾很快就销售一空了，连我手边也只保留两本，经过五年（2013年）与辅仁大学出版社的合约也期满。由于我经常在海峡两岸以及海外讲座，主题也经常涉及儿童哲学，听众和读者对此书的期盼甚殷。尤其近年来大陆哲学界及幼儿、学前教育圈对于儿童哲学这一块日渐产生浓厚兴趣，加上我在台湾长期进行儿童哲学的研究、教学与推广，所以一直希望此书能以简体字版嘉惠广大的大陆朋友们。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一直以出版专业好书闻名，感谢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以及刘美文编辑的协助，让此书得以顺利再版！也期许此书能带动儿童哲学的发展！

潘小慧

于德馨斋

2019年8月

原作者序

第一次接触“儿童哲学”，是笔者研究所硕士班一年级时（1986年）在杨茂秀老师的“儿童哲学研究”课堂上，当时讨论的教材是采用李普曼（Matthew Lipman, 1923—2010）^①教授著、杨茂秀老师所译的《哲学教室》一书。犹记得每周三与硕士班、博士班同学们同堂讨论得不亦乐乎！还有一回，杨茂秀老师带全部同学到台湾师范大学，将儿童哲学探究团体的讨论模式示范给一些师生看。当时，笔者的哲学研读兴趣在于知识论与方法学，对“儿童哲学”的初步印象就只是好玩，尚未有进一步研究的动力。但是，一直以来，笔者爱好真理、喜爱言说以及乐于与人沟通的哲学性情，使得心中已悄悄地种下儿童哲学之苗。

到了博士班，笔者的哲学研究兴趣转向伦理学，尤其是中西伦理学比较。于是，从笔者1990年博士论文完成、毕业，留任母校辅仁大学哲学系至今，近二十年来，在学术研究、教学与写作方面，始终不离“伦理学”的领域。

这二十年来，于公于私，笔者经历了人生中许多重要的大事——结婚、取得博士学位、留校任副教授、生养三个儿女、升教授、担任系主任、出版三本伦理学专著等。随着年龄的增长、教学经验的增加以及对时代社会的使命感与日俱增，笔者衷心希望所热爱的哲学理论不仅为少数哲学工作者或学生接触，也能为普罗大众所认识、接受甚至喜爱享有。这种哲学理论与实践结合的努力，一直是笔者心中的志业，也即是近年来笔者主持哲学系工作的目标之一。在这个过程中，具体的做法就是争取在哲学系开设“儿童哲学”课程。

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即使笔者主动愿意以所钟爱的另一门选修课“儒家

^① 李普曼教授为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曾任教母校达十九年之久（1954—1972）。1972年他为了创立“儿童哲学促进中心”，离开哥伦比亚大学到新泽西州立蒙特克雷尔学院任教，至今仍是儿童哲学促进中心的主任。其著作十分丰富，终生致力于儿童哲学在美国国内与国际的促进与发展。

哲学”换取开设“儿童哲学”课程，而且是采取隔年轮开的方式，也不成。当时的系主任虽未明说，但可以感觉到她对“儿童哲学”课程的不以为然。这也是台湾哲学界并不特别重视“儿童哲学”领域的一种现实，笔者需要更大的毅力与坚持。

尽管如此，笔者还是做了一些工作：首先，于1999年至2000年间义务担任社区“儿童哲学亲子实验计划”主持人及指导老师，带领当时小学一至二年级的学生及学生母亲进行儿童哲学亲子讨论，阅读《灵灵》一书。其次，争取于2001年9月开始，每一个学期在辅仁大学全人教育中心人文与艺术课群中开设有2学分的“儿童思考与伦理教育”课程。至2004年1月底，笔者共教授过五个学期五个班级，修习学生达300人。这要感谢当时的文学学院院长陈福滨教授自由与开明的作风，愿意支持笔者的理念。这门课直到笔者接任哲学系主任（2004年2月1日）才停止教授，后来由我们系培养的博士黄苓岚助理教授续开，颇有承传的意味。再者，结合网络辅助教学，于2001年9月在原有的“伦理学学习网”外，增设“儿童思考与伦理教育”科的辅助网站，2003年9月更名为“儿童哲学”，同时为“儿童哲学与伦理教育”与“儿童思考与伦理教育”两课程提供服务。这三项工作可以说是之后“儿童哲学”课程的准备工作或前置作业，让笔者能更有经验与信心带领暨开创新课程。

直到2002年8月，时任辅仁大学校长的黎建球教授二度出任哲学系系主任，他既开明，又有前瞻性，不但支持笔者的理念，甚至比笔者走得更快更远，引进许多新理念新做法（如将“哲学咨询”从欧美引进中国台湾学术圈），这也使笔者得以顺利争取到2003学年度在哲学系正式开设“儿童哲学”课程。笔者必须感谢黎校长的宽大与包容，愿意让辅仁大学哲学系呈现与一般哲学系很不一样的风貌。这也与黎校长就职时所喊出的“不求第一，只要唯一”的办学理念一致。

于是，辅仁大学哲学系于2003学年度在大三的“三大志业学群”之一的“伦理哲学学群”底下开设一门由笔者授课的“儿童哲学与伦理教育”课程（2004学年度则以“儿童哲学：理论与实务”为名开课，之后两门课每年轮开，以方便有心进一步研究的同学修习）。到了2005学年度，哲学系硕士在职班首度招生，由于部分生源是小学教师，于是隔年开设2学分的学期课“儿童哲学专题”，以鼓励小学教师将所学应用于教学现场，借此推广儿童哲学。既然开了课，接下来的任务就是如何设计此课程了。基本上此课程是儿童哲学此一新兴

学术与伦理学、伦理教育结合的实验性做法。课程开设的目标即借由教师的讲授、团体讨论带领示范，让学生习得此一新兴的学术，进而有机会成为传播儿童哲学的种子，甚至成为一名种子教师。

此课程经过一年半的努力经营，正值本校教学卓越计划办公室办理首届2004年第二学期“辅仁大学教学成果奖”甄选申请，抱着不妨一试的念头，认真准备了洋洋洒洒的一大本资料，“申请表”就写了五页，终获评审青睐。除获得奖状、公开表扬外，还荣获五万元奖励金。这对一个一心但求教学理念得以实践的老师而言，真是莫大的意外与惊喜！与同学分享得奖喜讯时，他们也报以热烈掌声，这些都是作为一个基层老师最感重要与欣慰之事。

最后，我想借用当时笔者于“辅仁大学教学成果奖申请表”上最后提及的“儿童哲学课程的未来展望”作为本书出版的序言结论：

个人以为大学教育应包含教学、研究与服务三个向度，不应只是强调学院学理的养成，更应设法将理论落实与社区结合，服务社区，重视服务与学习的知情培育。“儿童哲学”正是哲学与社会、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最佳媒介之一（另一个笔者以为是近年来开始受到瞩目的“哲学咨询”），甚至儿童哲学探究团体的讨论模式也被哲学咨询引用为其团体咨询的好方法。笔者愿在既有的授课与研究基础上，继续推广儿童哲学，让哲学不再只是一般人印象中的学院式的艰涩理论的集结，而是可以与社会互动，可以与儿童对话，活泼泼的生活哲学。如果持续努力与支持，这也会是台湾诸大学哲学系中的第一与唯一！

此书的出版，要感谢辅仁大学、校长及行政领导们，谢谢你们的支持与鼓励，让愿意成为好老师的人有机会实现这个梦想！要感谢曾修习“儿童哲学”课程的同学，谢谢你们的参与、创意及反馈，让老师不断成长的同时，心态又愈来愈年轻！要感谢曾经参加历届“儿童哲学营”的小朋友、老师及家长们，是你们让哲学这个精灵得以下凡并落实，你们给的卡片或只言片语，都一一化成支持我继续坚持下去的力量！更要感谢这几年来陪着我们一起玩儿童哲学的助理们，她们从大学一年级时就跟我读书、学习，我们的师生关系比较像家人，她们现在已蜕变为集美丽与智慧于一身的女研究生，虹蓉、珮吟、文琪、雅岚，你们做的PPT超好，排版超好，美感与鉴赏力都超好，我爱你们！也要感谢最近跟我撰写有关儿童哲学及伦理学硕士论文的硕士在职研究生——家华、婉伶、文明、皓勇，他们是小学教师，愿意将儿童哲学的理念借由研究带回到教学现场，当传播儿童哲学的种子教师，谢谢你们！最后，也要感谢我三个可爱的孩

子——品雅、品仁、品升，因为有了你们，让我重温了第二次童年，也开始真正尝试去认识与了解一个小小生命如何长大、蜕变、成人，思想如何从无到有，也让我像美国儿童哲学家马修斯（Gareth. B. Matthews, 1929—2011）^① 从一位形而上学教授转而从儿童哲学研究一样，愿意从哲学伦理学的理论研究扩展到儿童哲学的探索，这一切的冒险和旅程，都是你们给我的勇气与力量！

如果看了这本书，会有点儿心动的话，那绝对不要迟疑，欢迎您加入我们儿童哲学探究团体的行列，让我们一起遨游在儿童哲学的新天地中！

潘小慧

于辅仁大学哲学系

2008年2月1日

① 马修斯生于1929年，1961年获哈佛大学哲学博士，曾受聘任教于弗吉尼亚大学（1960—1961）、明尼苏达大学（1961—1969）、马萨诸塞大学（1969—2005），退休后仍有许多学术演讲与教学工作。他的学术兴趣广泛，包括古代哲学、中世纪哲学、早期现代哲学、宗教哲学以及儿童哲学，著作十分丰富。他育有三名子女，孙儿女六名。除了设于马萨诸塞大学哲学系的教师个人网页外（<http://www.umass.edu/philosophy/faculty/matthews.htm>），他还设有一个儿童哲学网站（<http://philosophyforkids.com/>），足见他对儿童哲学的重视。

目 录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谁是儿童 / 1
- 第二节 什么是哲学 / 3
- 第三节 对儿童学哲学的迷思与误解 / 7
- 第四节 本书的架构 / 11

■ 第二章 儿童哲学的缘起、意涵与现状

- 第一节 儿童哲学的缘起与意涵 / 13
- 第二节 儿童哲学的目的 / 17
- 第三节 儿童哲学在美国 / 21
- 第四节 儿童哲学在欧洲——以丹麦为例 / 22
- 第五节 儿童哲学在中国大陆 / 26
- 第六节 儿童哲学在中国台湾地区 / 27

■ 第三章 儿童哲学的理念与理论 ——理论与实践并重之课程设计

- 第一节 儿童哲学的理念 / 30
- 第二节 儿童哲学的预设 / 31
- 第三节 儿童哲学的思考 / 31
- 第四节 儿童哲学的教材 / 33
- 第五节 儿童哲学的教师 / 35
- 第六节 儿童哲学课程的设计与要求 / 36

■ 第四章 儿童哲学与探究团体

- 第一节 探究团体是什么 / 39
- 第二节 儿童哲学探究团体中的师生 / 41
- 第三节 儿童哲学探究团体中的教室 / 42
- 第四节 儿童哲学探究团体中的语言习惯 / 43

■ 第五章 儿童哲学与“苏格拉底对话”

- 第一节 “苏格拉底对话”的理念与背景 / 46
- 第二节 “苏格拉底对话”的理论根据 / 47
- 第三节 “苏格拉底对话”的程序 / 51
- 第四节 “苏格拉底对话”的特征 / 53
- 第五节 “苏格拉底对话”的规则 / 54
- 第六节 “苏格拉底对话”在儿童哲学可有的应用 / 55
- 第七节 “苏格拉底对话”的限制、意义与价值 / 58

■ 第六章 儿童哲学的应用（一）：伦理教育 ——以《偷·拿》一文为例

- 第一节 《偷·拿》一文的内容 / 65
- 第二节 流程 / 67
- 第三节 问题汇总 / 67
- 第四节 讨论记录示例 / 68

■ 第七章 儿童哲学的应用（二）：多元文化教育

- 第一节 多元文化与多元社会 / 74
- 第二节 多元文化（教育）的哲学基础 / 75
- 第三节 儿童哲学教材中的多元文化议题 / 77
- 第四节 以“尊重差异：颠覆传统之性别刻板印象”的课程为例的教材设计 / 78
- 第五节 多元社会中品德培育的展望 / 87

■ 第八章 儿童哲学的应用（三）：思考教育 ——以《谁大》一文为例

- 第一节 《谁大》一文的内容 / 110
- 第二节 问题讨论 / 112
- 第三节 学员反馈 / 115
- 第四节 活动检讨 / 116
- 第五节 同学反馈与感想 / 119

■ 第九章 儿童哲学的实习：“儿童哲学营”

- 第一节 儿童哲学营的目的 / 130
- 第二节 儿童哲学营的对象 / 131
- 第三节 儿童哲学营的教材 / 132
- 第四节 儿童哲学营的教师 / 133
- 第五节 儿童哲学营的流程 / 133
- 第六节 儿童哲学营成果报告书范例 / 134

■ 第十章 儿童哲学专题研究 / 小论文——《中外童书中的妈妈》

- 第一节 幼儿发展导论——妈妈与幼儿之关系 / 164
- 第二节 中外童书中妈妈的分类 / 168
- 第三节 东西方妈妈的影响 / 173
- 第四节 结论：妈妈的现代意义 / 185

附录一 儿童哲学推荐教材 6 篇 / 191

附录二 儿童哲学讨论记录 5 次 / 207

附录三 儿童哲学小说《灵灵》的主要人物侧写 / 233

附录四 儿童哲学小说《哲学教室》的主要人物侧写 / 243

参考书目 / 249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谁是儿童

一提到“儿童”(child/ children),似乎没有人不知道指的是什么,就是“孩子”嘛!也就是大家对这个词语或概念都自以为有一定的把握与了解。可是当我进一步询问“儿童指的是多大年龄的孩子”时,大多数人却很难一下子反应过来,也不知如何回应。

若我坚持要他们回答,得到的答案通常是“小学生”或“十二岁以下的孩子”。因为一般人以为,儿童节通常是小学生或更小的孩子过的节日,有听过中学生收到儿童节礼物的吗?没有嘛!只有小学生或幼儿园的小朋友才有嘛!而小学六年级学生一般是十二岁,所以儿童是指十二岁以下的孩子。也有人说,中学生(含初中生、高中生)是“青少年”,不是儿童。这样的说法是正确的吗?为此,我做了点功课。

根据辞书的解释,“儿童”指的是“未成年的男女”。这是一般人对“儿童”的粗浅概念。台湾有关文件指出:“满二十岁为成年。”若以“未成年的男女”来解释“儿童”,即是二十岁以下的男女是儿童,这样的说法实在太笼统,也不符合常识,有哪个人会认为十九岁的男女还是儿童呢?所以我们需要更多更细的说法,笔者也希望有一个较为普遍的共识。

对于“儿童”的法律定义,基本上各国各地区会依其文化的概念而有或多或少的不同。笔者搜寻了相关法律条文。首先,依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简称UNICEF)^①的定义,“儿童”指的是

①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http://www.unicef.org>。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原名为联合国儿童紧急救援基金会[United Nations International Children's Emergency (转下页)]

“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该组织成立于 1946 年，是联合国为帮助各国改进儿童的健康、营养、教育以及一般福利的一项特殊计划。其中最有名的就是《儿童权利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相较于其他国际公约，该公约的起草是经过较充分的国际沟通与合作，并在非政府组织的促进下完成的。^① 公约于 1989 年 11 月 20 日由联合国颁布，并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该公约以儿童为核心，将儿童的需要和权利列为优先考量，并要求国家的作为必须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公约的目的在于保障儿童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权利。公约内共有 54 条详述十八岁以下世界儿童与青少年不能被剥夺的基本权利。^② 此公约第一条载明：“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十八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十八岁。”^③ (“Every human being below the age of 18 years unless under the law applicable to the child, majority is attained earlier.”)

基本上，儿童并非父母的或政府的私有财产，儿童也不只是一个被生出来的“人”而已。在家庭的成员当中，儿童具有与大人同等的地位。儿童人口也的确占了全世界总人口数的相当大部分，必须要特别照顾到，因此，政府有义务为儿童正式确立出其专属的人权范围来，这就是为什么要有《儿童权利公约》的理由，也即是《儿童权利公约》存在的目的。

目前，台湾地区所定义及保障的儿童福利，将比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包括十八岁以下的儿童和少年。其中，零至十二岁者称儿童，十二至十八岁者为少年。针对未满十八岁之儿童及少年一体之保障，将使得儿童及少年福利事务事权统一，减少因有关规定适用问题所产生的困扰。

(接上页) Fund], 现虽改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但其简称还是沿用 UNICEF。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成立于 1946 年，是致力维护儿童权益的联合国组织。自成立以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各国政府及非政府机构携手合作，确保儿童享生存、发展、参与及受保护之权利。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于 1965 年获诺贝尔和平奖 (肯定和表扬其在谋求儿童福利上的工作)。目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全球 190 个国家和地区内工作，推行包括医疗保健、教育、保护儿童、预防艾滋病等范畴的长期服务项目，并提供紧急救援工作。

① 孙哲：《新人权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5，第 405—409 页。

②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网站：<http://www.unicef.org>。

联合国儿童基金香港委员会网站：<http://www.unicef.org.hk>。

③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网站：http://www.soco.org.hk/children/q2_content_3.htm。

以上是关于“儿童”的有关规定,至于儿童心理学方面,儿童心理学家为了研究儿童的心理发展,大都把儿童以年龄划分成若干阶段,并指出每个年龄阶段的年龄特征。在众多儿童心理学家中,皮亚杰(Jean Piaget, 1896—1980)的儿童年龄划分法较被认同与采用。他按认知结构的发展进度,把儿童分成四个年龄阶段:第一阶段是出生至两岁左右;第二阶段是二至七岁;第三阶段是七至十一二岁;第四阶段是十一二岁或以上。^①也有学者将三至六岁划定为儿童期前期或学前年龄;将六至十二岁上小学的阶段,划定为儿童期中期或儿童期后期,根据美国著名发展心理学家黛安娜·帕帕拉(Papalia)和萨莉·奥尔兹(Olds)的研究,此期儿童不仅在生理上变高、变重,其记忆、能力也进步极大,因为此时儿童的记忆容量迅速增加,且逐渐善用复诵、组织、串联之能力。^②

“儿童哲学之父”李普曼所主张的儿童哲学中所要教育的年龄层,是从幼儿园到相当于高三,此正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所界定之儿童乃“十八岁以下的青少年”相符合,也与本书界定之“儿童哲学”之“儿童”基本上一致。

第二节 什么是哲学

一、哲学的字义

首先,试问哲学的本质是什么?“哲学”此概念源于古希腊语 *philosophia*, 由 *philo* (爱) 和 *sophia* (智慧) 组成,意思是“爱智慧”。在柏拉图(Platon, 427 B. C.—347 B. C.) 的《斐德罗篇》中,苏格拉底(Socrates, 469 B. C.—399 B. C.) 说过,“我认为,‘智慧’这个词太大了,它只适合于神;但‘爱智’这个词倒适合于人”,“‘爱智’是人的自然倾向”。苏格拉底无疑肯定追求智慧应该是人的本性,人都应该有追求智慧的渴望和激情。因此,就哲学的词源意义看哲学即是“爱智之学”。现引述柏拉图的《理想国》中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兄

① David Reed Shaffer (1946—),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Childhood and Adolescence*, Pacific Grove: Brooks/Cole Pub. Co., 1996.

② Kevin J. & O'Connor: 《游戏治疗指南》,王丽文总校阅,杨惠卿、陈增颖、董淑铃、林美珠、杨登媛译,台北心理出版社,2007。

长格劳孔^① (Glaucón, Ca.445B.C.—?) 的一段对话来说明此一意涵:

苏格拉底: 我们是不是可以说, 哲学家是个爱人, 所爱的不是智慧的一部分, 而是整体?

格劳孔: 是的, 爱的是整体。

苏格拉底: 不爱知识的人, 特别是在青年时代, 他还没有辨别好坏的能力的时候, 这么一个人, 我们不能视之为哲学家或爱智者。就像拒绝吃饭的人一定不饿, 而且可以说是胃口坏或是不怎么好。

格劳孔: 一点也不错。

苏格拉底: 至于喜好任何种类的知识, 具有求知的好奇心, 永无餍足的人, 则可以称之为哲学家, 对不对?

格劳孔: 好奇心假如构成哲学家, 你会发现很多怪物都有资格争取这个名衔。爱看景致的人不啻乐于求知, 所以必须包括在里面。业余音乐家也可以算, 虽则摆在哲学家当中, 一定也显得格格不入, 因为他们只要办得到, 就再也没有人比他们更不要进行类如哲学性的讨论的事, 同时, 他们奔走于各酒神节的庆典里, 就好像要放长耳朵, 听取每一个合唱队。表演是在乡下或是城里, 无关宏旨, 他们一定要躬逢其盛。我们要不要把这些和跟他们有同样兴味的人, 以及颇为微不足道的技艺的从事者, 都算作哲学家呢?

苏格拉底: 当然不算。他们都只是冒牌的仿制品。

格劳孔: 那么, 谁是真正的哲学家呢?

苏格拉底: 那些喜爱真理的意象的人。(Republic, 475b-e.)^②

仅有好奇心并不能成为哲学家, “真理”“智慧”也不同于一般的“知识”, 苏格拉底所谓的“喜爱真理的意象的人”才是“爱智者”, 才是“真正的哲学家”。西方两千多年来, 爱智之学即是在定位宇宙, 并在宇宙中安排人生。中国古代经典并无“哲学”之名, 但有哲学之实, 如“道学”“玄学”“理学”“义理之

① 鉴于台湾地区与大陆对外国人名、地名等专业名词的翻译存在部分不同, 编辑将绝大多数不同之处改成了大陆的通行译法, 但对已出版发表的书名、文章名等中的台湾译法未做修改, 以方便读者查找对应的出版物。

② 柏拉图:《柏拉图理想国》, 侯健译,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0, 第259—260页。

学”“心学”等，也都是在定位宇宙，并在宇宙中安排人生。^①

二、哲学的定义

若以 20 世纪法国哲学家马利坦 (Jacques Maritain, 1882—1973) 的说法, 哲学的定义是: “一门借由人的理智的自然本性之光探究诸事万物的第一原因及最高原理之科学。”^②

这个定义的构成包含了几个重要名词:^③

(一) “人类 / 人性智慧” (human wisdom): 我们首先称 “哲学” (philosophy) 为 “人类 / 人性智慧”。

(二) “第一哲学” (philosophy par excellence): 而其中最堪称哲学者即是 “第一哲学” 或 “形而上学” (metaphysics)。

(三) 知的智慧 (wisdom in knowing): 哲学作为一种智慧, 其智慧的本性主要建立于认知上, 而非关涉行为或具体生活上。

(四) 确定之知 (knowing with certainty): 所谓 “认知” (knowing) 的最严格及最完全之意义乃一确定之知。

(五) 认知原因 (knowing by causes): 此一确定之知乃能陈述为什么一个事物是如此而不如彼, 此即是认知原因, 除了知其然, 亦知其所以然。

(六) “科学” (science): 原因的探究与追寻其实就是哲学家的主要任务, 而关于原因的确定之知即是一门科学。因此, 哲学是一门科学。

(七) 凭借着理智认知 (knowing by reason): 人类乃凭借着人的理智的自然本性之光认知 (the natural light of the human intellect)。也就是说, 哲学的水准, 其真理的判准, 乃基于其对象的显明性 (the evidence of its object)。

(八) 探究诸事万物 (inquire into everything): 哲学探究诸事万物, 以诸事万物为研究对象, 如知识自身及其方法 (知识论), 存在及非存在 (形而上学), 善与恶 (伦理学), 运动及世界、生物及无生物 (自然哲学), 人 (哲学人学) 与上帝 (自然神学), 等等。哲学因此关涉诸事万物, 而为一普遍科学 (a universal science)。

(九) 第一原因、最高原理或最终解释 (first causes, highest principles or

① 《哲学概论》于 2004 年由台北五南图书出版有限公司出版, 邬昆如任主编, 潘小慧、尤煌杰、黎建球等人合著。此处可参考本书的第 1 页。

② Jacques Maritain, *An Introduction to Philosophy*, Taipei: Yeh-yeh, 1985, p.69.

③ Ibid., pp.64—68.